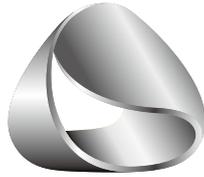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及派發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含股東代理人)8人，代表1,453,220,409股股份(其中包括1,283,531,458股內資股(含A股及有限售條件的A股)及169,688,951股H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8.08%(「**股份**」)。股東周年大會有效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主席李貽煌先生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沒有投票表示 的股份數目
1.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1,452,513,209 (100%)	0 (0%)	707,2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1,452,685,409 (100%)	0 (0%)	535,00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1,410,174,398 (100%)	0 (0%)	43,046,011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452,685,409 (99.997%)	42,000 (0.003%)	493,000
5.	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國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簽立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1,439,684,189 (99.90%)	1,453,000 (0.10%)	12,083,220
	特別決議案			
6.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額20%的新增境外上市外資股份(「H股」)之一般性授權	1,364,796,868 (93.92%)	88,423,541 (6.08%)	0

截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數為3,022,833,727股，其中包括1,635,351,727股內資股(含A股及有限售條件的A股)及1,387,482,000股H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本公司並無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僅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

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至5項決議案，故上述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此外，股東周年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6項決議案，故第6項決議案被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作為監票人並已根據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股東周年大會各項議案投票結果進行了統計及驗證。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過程由海問律師事務所王建勇先生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派發股息

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該段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關董事會提議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之方案，已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獲得批准。

本公司將派發股息的辦法如下：

1. 根據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H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按人民幣計算，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為：

$$\text{股息折算價}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額}}{\text{股息宣佈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
每一港幣單位平均中間價}}$$

就上述末期股息派發予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股利宣佈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於宣佈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平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7552元。以此平均數計算，每股H股股息相當於港幣0.11422元。

2. 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接收有關H股獲派發的股息。H股之股息單及有關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或以前，以平郵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3. 內資股及A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結算登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根據有關之規定及程序另行在境內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貽煌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中國江西省貴溪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貽煌先生、李保民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胡慶文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建常先生、涂書田先生、張蕊女士及高德柱先生。